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 见如下:

- 一、公司编制和审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合法合规, 没有发现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;
- 二、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,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。

我们保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(以下无正文)

111	ᆂ	签	4	
监	輼	'	ツ .	•
ш	₹	∞	70	•

郑 凡 _____

刘丹林 _____

郭 金 _____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